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芯盛”、“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中湾芯盛总认缴出资额11,001万元，其中华大九天投资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9008%的合伙份额。中湾芯盛于2025年12月已取得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约7.78%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鉴于中湾芯盛以所持思尔芯股份对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科鸿禹”）进行非货币性资产增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有关约定，中湾芯盛全体合伙人拟自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思尔芯与亚科鸿禹实施合并重组交易完成之日，解散本合伙企业并启动本合伙企业清算程序。解散清算完成后，中湾芯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因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解散清算中湾芯盛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森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2月4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滨海建投大厦1710室

经营范围：投资、发起、设立商业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证券类除外）；受托管理其他商业基金（证券类除外）；上市前高科技企业股权投资；向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向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领域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财务数据：引导基金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24.4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引导基金净资产为17,087.51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

4、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引导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K1KFL32K

3、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日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11,001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18号-18

9、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货币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合计			11,001	

10、合伙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838,418.93	108,848,741.29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09,838,418.93	108,848,741.2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61,581.07	-989,677.64
净利润	-161,581.07	-989,67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61,484.65	-439,677.64

11、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中湾芯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解散清算中湾芯盛是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清算资产按照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和投资额度相对比例进行分配，本次清算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解散清算方案

（一）清算人及其职权

根据《合伙协议》第12.2.1条约定，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清算拟由普通合伙人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济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人，负责执行《合伙协议》第12.2条所列各项清算事务，包括处理合伙企业资产、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业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等。

公司配合清算人在清算期内开展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清算相关决议、进行资产分配、办理工商变更/注销登记、提供必要信息资料等。

（二）豁免普通合伙人尚未完成的实缴出资

鉴于合伙企业拟解散清算，为便于资产清算及分配，拟豁免普通合伙人尚未完成的实缴出资1万元，豁免后普通合伙人不再参与清算资产分配。

（三）现金资产分配

1、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本次现金资产分配。

2、在依据《合伙协议》第12.2.6条支付清算费用等相关税费、清偿债务后，剩余现金资产按照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对华大九天按照90.9091%的比例进行现金资产分配；

（2）对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按照9.0909%的比例进行现金资产分配。

（四）底层公司股权的非现金分配

中湾芯盛以持有的思尔芯466.5286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亚科鸿禹485.3801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中湾芯盛持有亚科鸿禹485.3801万元注册资本。本次非现金分配的标的为亚科鸿禹485.3801万元注册资本。

1、中湾芯盛所持亚科鸿禹股权属于非货币资产，合伙企业拟以非现金分配方式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本次非现金分配。

2、亚科鸿禹股权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投资额度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华大九天按照90.9091%的比例分配取得亚科鸿禹441.2547万元注册资本；

（2）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按照9.0909%的比例分配取得亚科鸿禹44.1254万元注册资本。

（五）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处理

鉴于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清算，拟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收取至本合伙企业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动亚科鸿禹与思尔芯的股权结构优化与产业资源协同，加快硬件仿真加速器的研发和商业化，中湾芯盛以所持思尔芯股份对亚科鸿禹进行非货币性资产增资，各方计划于上述交易完成之日启动中湾芯盛的解散及清算工作。解散清算完成后，中湾芯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散清算中湾芯盛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2,835,914.87元（不包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中湾芯盛解散清算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中湾芯盛解散清算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科鸿禹”）系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的参股公司。为加快硬件辅助验证工具的研发和商业化，增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抢占国产EDA数字电路前端设计与功能验证解决方案赛道市场机遇，公司拟进一步推动亚科鸿禹和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的股权结构优化与产业资源协同，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和非货币性资产（间接持有的思尔芯7.78%股权）出资方式对亚科鸿禹进行增资，并与相关方签署《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重组协议》。本次投资后公司直接持有亚科鸿禹11.2083%股权，通过并表范围内主体“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芯盛”）间接持有亚科鸿禹4.5105%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因亚科鸿禹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且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矗林先生为亚科鸿禹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亚科鸿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亚科鸿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闫宇暾

注册资本：3087.1141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66号兖矿信达大厦A12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闫宇暾、华大九天、北京鸿禹万众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鸿禹亿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建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宇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696,696.56	148,432,226.48
负债总额	105,867,456.83	138,161,953.31
净资产	45,829,239.73	10,270,273.1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52,437.61	11,687,502.66
营业利润	-51,613,265.73	-35,472,274.97
净利润	-51,612,039.57	-35,558,9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36,996.18	-23,719,264.02

3、关联关系说明：亚科鸿禹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矗林先生为亚科鸿禹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亚科鸿禹为公司关联方。

4、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亚科鸿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 (2026) 第2112号），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确定的亚科鸿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0,051.24万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2110号），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思尔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1,650.33万元。

亚科鸿禹上一轮投资人于2025年1月增资时，参考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投后估值8.40亿元。结合亚科鸿禹2026年最新经营情况，以及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最终协商，确定亚科鸿禹本次投前估值约7.00亿元，对应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22.69元/1元注册资本。华大九天本次增资具体内容：（1）华大九天并表范围内主体“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思尔芯7.78%股权认购亚科鸿禹新增注册资本485.3801万元；（2）以本次合并重组已完成为前提，亚科鸿禹拟新增注册资本2,283.4623万元，其中，由华大九天以1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拟新增注册资本661.0428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无锡亚科”）
2.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思尔芯”）
3. 闫宇暾，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102******
4. 白建东，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1022******
5. 郭文帅，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0730******
6. 叶佐昌，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60104******
7. 北京鸿禹万众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禹万众”）
8. 无锡鸿禹亿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禹亿众”）
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大九天”）
10.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大湾区基金”）
11.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合肥中湾数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湾基金”，和“大湾区基金”“西安基金”合称为“中湾基金”）
12.S2C Holding Corporation（“S2C”）
13.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芯盛”）
14.西安中湾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基金”）
15.上海瑞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皙”）
16.上海灏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灏马”）
1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意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芯意诚”）
18.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港智兆”）
19.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宁波”）
20.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联”）
21.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江火炬”）
22.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
23.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策”）
24.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密尔克卫”）
25.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概伦”）
26.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战新基金”）
27.济南乾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行基金”）
28.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锡东产投”）

（二）本次合并重组

1、本次合并重组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合并重组前，亚科鸿禹100%股权的价值为70,051万元，思尔芯100%股份的价值为141,650万元。基于前述，本次合并重组以及本次增资对应亚科鸿禹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22.69元/1元注册资本。

思尔芯换股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思尔芯86.35%股份认购亚科鸿禹新增注册资本5390.5272万元人民币，思尔芯股份经评估的价值超过注册资本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合并重组”）。

思尔芯换股股东认购亚科鸿禹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思尔芯换股股东名称	持有思尔芯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思尔芯股权比例	认购亚科鸿禹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1195	20.32%	1,268.3818
西安中湾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726	3.78%	235.9360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824.9639	13.75%	858.2990
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5286	7.78%	485.3801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7726	3.78%	235.9360
上海瑞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069	1.08%	67.5297
上海灏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68	0.51%	32.0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意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270	12.85%	802.1826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2820	9.65%	602.6896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726	3.78%	235.9360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180	3.02%	188.748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0635	2.27%	141.5615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091	1.51%	94.3745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091	1.51%	94.3745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73	0.38%	23.593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6773	0.38%	23.5936
合计	5,181.1668	86.35%	5,390.5272

2、放弃相关权利

亚科鸿禹、亚科鸿禹保证方（指“闫宇暾、白建东、郭文帅、叶佐昌、鸿禹万众和鸿禹亿众”，下同）应当确保亚科鸿禹现有股东同意和承诺，放弃对本次合并重组中亚科鸿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权利（如有）。

思尔芯换股股东特此同意和承诺，放弃对本次合并重组中思尔芯其他换股股东向亚科鸿禹转让的思尔芯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权利（如有）。

（三）本次增资

1、各方同意，亚科鸿禹注册资本在本次合并重组完成后为8,477.6413万元。以本次合并重组已完成为前提，亚科鸿禹拟新增注册资本2,283.4623万元并由本次增资股东相应认购，增资款合计51,815万元，其中，由华大九天以1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拟新增注册资本661.042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亚科鸿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宇暾	654.9280	6.0861%
2	白建东	161.2320	1.4983%
3	郭文帅	43.9200	0.4081%
4	胡永华	43.9200	0.4081%
5	李肃刚	120.0000	1.1151%
6	叶佐昌	16.0000	0.1487%
7	无锡鸿禹亿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273	2.2110%
8	北京鸿禹万众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092	2.3809%
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1399	11.2083%
10	青岛新鼎啃哥贰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556	1.0738%
11	扬州齐芯原力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222	1.3216%
12	薛晨曦	133.3333	1.2390%
13	海南火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4	0.4130%
14	无锡锡东新城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44	0.4130%
15	啜振洁	45.2603	0.4206%
16	允泰二十四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46	0.7991%
17	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476	2.0476%
18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2.0403	2.8068%
19	石家庄凯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390	0.8191%
20	高丰盈科（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48	0.2048%
21	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5071	13.3491%
22	西安中湾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360	2.1925%
23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858.2990	7.9759%
24	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3801	4.5105%
25	上海瑞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297	0.6275%
26	上海灏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00	0.2975%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意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1826	7.4545%
28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6896	5.6006%
29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360	2.1925%
30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487	1.7540%
3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5615	1.3155%
32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745	0.8770%
33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745	0.8770%
34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36	0.2192%
3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5936	0.2192%
36	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01.7381	10.2382%
37	济南乾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171	2.4572%
38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1390	0.8191%
合计		10,761.1036	100%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被本次增资股东认定全部满足或被本次增资股东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次增资股东一次性向亚科鸿禹支付其所对应的增资款。

3、亚科鸿禹、亚科鸿禹保证方应当放弃并确保亚科鸿禹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权利（如有）；思尔芯换股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权利（如有）。

（四）本次合并重组的交割

1、本次合并重组的交割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前提条件被确认满足或被豁免，且完成下述文件的交付之日进行：（1）于合并日当日，亚科鸿禹保证方应向思尔芯换股股东交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文件（2）于合并日当日，思尔芯换股股东应当或应促使相关方应向亚科鸿禹保证方交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文件。

2、各方同意，本次合并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本次合并重组的交割日起90日内完成。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本次合并重组完成后，若中湾芯盛因清算等原因将其持有的亚科鸿禹股权向该股东的上层股东进行分配或转让，由该上层股东继受中湾芯盛在亚科鸿禹的全部权利义务的（分配完成后，华大九天将新取得亚科鸿禹441.2547万元注册资本，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将取得亚科鸿禹44.1254万元注册资本），均不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亚科鸿禹股东协议中股东应享有优先购买/受让权的情形，亚科鸿禹其他股东均应积极配合实施该等股权分配或转让所需履行的各项程序，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及清算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补强公司关键工具短板，发挥协同效应。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数字电路设计EDA主要工具的布局，但仍有部分工具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及投资力度。本次交易将加速补强硬件仿真加速关键核心工具短板，推动形成完整的数字电路前端设计与功能验证解决方案；亚科鸿禹与思尔芯在原型验证、硬件仿真加速器领域各具技术和产品优势，整合后可有效提升竞争力。公司将对整合后主体给予技术赋能，并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助力其核心产品在客户端的打磨验证和商业化推广，有效缩短硬件仿真加速器产品的成熟周期，加快关键产品兑现节奏。

2、本次投资有利于带动社会资本，协同赋能公司发展。公司作为产业投资方参与本次投资，可有效带动外部资金资源，为硬件仿真加速器后续研发和商业化提供资金支撑。本次投资并购，有利于公司加速补强短板工具，抢占行业发展的时间窗口，进一步夯实自身在EDA领域的竞争地位。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标的亚科鸿禹的核心硬件仿真加速器产品尚处研发攻坚阶段，面临研发周期长、产品验证及商业化落地存在不确定性等行业共性风险。同时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未来经营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070,796.46元（不包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亚科鸿禹与思尔芯的股权结构优化与产业资源协同，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为公司与各方协商并结合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资参股公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合并)2025年度审计报告》(徽诚永致审字[2026]第1012号)；

6、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2112号）；

7、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及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2110号）；

8、《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9,100万元认购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聚芯基金”）基金份额，并拟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中湾聚芯基金的管理人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资本”），因公司董事郑波先生为中湾资本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中湾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中湾聚芯基金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投资中湾聚芯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终止投资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湾聚芯基金有助于快速完成对硬件辅助验证工具的布局，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硬件辅助验证工具。近日，因公司在硬件辅助验证工具领域的投资方案调整，拟改为直接投资方式加大对硬件辅助验证工具的布局，经各方充分协商，终止投资中湾聚芯基金。

三、本次终止投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湾聚芯基金尚未出资，本次终止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投资中湾聚芯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投资中湾聚芯基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郑波、张尼、张帅、张亚滨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阳元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因公司在硬件辅助验证工具领域的投资方案调整，拟改为直接投资方式加大对硬件辅助验证工具的布局，经各方充分协商，公司终止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聚芯基金”）。中湾聚芯基金的管理人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资本”），因公司董事郑波先生为中湾资本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中湾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中湾聚芯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投资合肥中湾聚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硬件辅助验证工具的研发和商业化，增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推动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科鸿禹”）和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的股权结构优化与产业资源协同，公司拟进一步投资赋能亚科鸿禹。

2.01《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对亚科鸿禹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制的主体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芯盛”）拟以其持有的思尔芯466.528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思尔芯7.78%股份）认购亚科鸿禹485.3801万元注册资本。

因亚科鸿禹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且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矗林先生为亚科鸿禹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亚科鸿禹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亚科鸿禹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认购亚科鸿禹新增注册资本661.0428万元。因亚科鸿禹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且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矗林先生为亚科鸿禹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亚科鸿禹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中湾芯盛拟以所持思尔芯股份对亚科鸿禹进行非货币性资产增资，各方计划上述交易完成之日启动中湾芯盛的解散及清算工作。

因中湾芯盛有限合伙人之一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郑波、张尼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洲律券意字[2026]第09号

致：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陈思佳、霍晴雯出席了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律师审查，贵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在贵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同时，公告中还载明了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于2026年9月28日按《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50在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四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出席会议人员

贵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417,165,48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81%。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其中，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35名，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

其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人数135名，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1%。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督、清点、统计；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后，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16,87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20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思佳

霍晴雯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薛四敏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417,165,487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7,16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81%。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1%。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35人，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791%。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16,87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20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M系列高效发动机升级产品产线建设项目-装配线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M系列高效发动机升级产品产线建设项目

2、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3、招标方：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招标编号：HTCL-ZB-261341

5、中标内容：M系列高效发动机升级产品产线建设项目-装配线

6、中标单位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中标价金额：2949万元。

二、招标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陈丽宝。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后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一）《中标通知书》为客户对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公司尚需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

（二）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三）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标准为通过客户终验收，由于项目验收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履行过程中要经历设计、加工制造、采购、安装调试、预验收、终验收等一系列环节，可能导致项目确认收入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四）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00万元（壹亿陆仟贰佰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年利率1.8%。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112,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Yingning Zhang先生、非独立董事谢晋先生、张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先生、财务负责人桂后圆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386,823	99.8276	520,208	0.1235	205,646	0.04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455,148	82.6392	520,208	12.4421	205,646	4.91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贺双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77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800.00万元到37,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465.24万元到35,465.24万元，同比增加1,347.69%到1,519.01%。
-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00.00万元到1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253.61万元到17,253.61万元，同比增加1,063.36%到1,384.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800.00万元到37,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465.24万元到35,465.24万元，同比增加1,347.69%到1,519.01%。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00.00万元到1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253.61万元到17,253.61万元，同比增加1,063.36%到1,384.29%。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85.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6.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企业总体经营方略，持续深化全产业链布局；企业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得以跨越式提升，智能工厂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充分释放效能，单位产品能耗和成本明显降低；与此同时，产品产销量与价格协同攀升，多因素共同驱动下，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